

L/O/G/O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学术道德篇)

分析测试中心 张小蓉

2014年10月



主要内容:



1 学校高度重视学术道德教育

2 坚守学术道德

3 学术道德失范的表现

4 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的原因分析

5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校高度重视学术道德教育



-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的通知
-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学术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 四川大学学生学术诚信守则
- 研究生入学第一堂课—学术道德与科学精神
- 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 毕业论文查重
- 国际交流会上，川大的学术道德教育工作受到好评



二、坚守学术道德



- 研究生教育为我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是国家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 由于社会不良之风的影响和某些机制的缺失等多种原因，学生难免产生急功近利的思想，出现了学术道德失范的现象，使学术活动丧失了应有的严肃性，败坏了学术风气。
- 对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与培养创新型人才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学术道德



学术是“专门的、有系统的学问”，是人们对专门问题在原有知识基础上以追求客观性为目标而进行的创新性活动的成果。

道德是社会或特定群体的共同期望值，是一种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

研究生学术道德

所谓研究生学术道德，是指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过程中所形成和体现出来的相对稳定的一贯的道德特点和倾向。



三、学术道德失范的表现



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定义：

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主要分为学术不端和学术不当。

学术不端：

国际科技界将严重违反基本科学诚信的行为称为学术不端行为。

学术不当：

学术不当行为是指虽然违反科学的目的、精神和科学研究事业的基本道德原则，但没有直接接触犯明确规定的研究活动的道德底线行为。



（一）学术不端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违反科学界通用的道德标准，或严重背离相关研究领域的行为规范；

第二，不端行为是蓄意的、明知故犯的或是肆无忌惮的；

第三，不端行为不包括诚实的错误或者观点的分歧。



（二）学术不端行为分为：



- 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作出虚假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



（二）学术不端行为分为：



- 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二）学术不端行为分为：



- 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
-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不端行为，包括一稿多投，或者重复发表等。
-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二）学术不端行为分为：



-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三) 学术不当行为主要分为五类：



第一类，数据的不当使用。

第二类，违反科学规则。

第三类，不当的同行关系。

第四类，不当的师生关系。

第五类，基于产出压力的不当科研。



（四）常见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 ①杜撰、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数据资料，隐瞒不利数据用于伪造创新成果；
- ②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等抄袭、剽窃行为；
- ③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
- ④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 ⑤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四）常见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 ⑥发表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
- ⑦伪造或涂改相关专家的推荐信、鉴定评阅意见；
- ⑧提供虚假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 ⑨承担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以职谋私，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不正当手段干预和影响与研究生学习研究相关的成绩评定、评奖、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活动及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案例：“中国最年轻院士”的腐败轨迹



头顶“中国最年轻的工程院院士”“中国动物克隆体系创始人”等光环，担任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经费约200亿元的重大科研专项副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近日却因侵吞科研经费被批捕。在新中国的科学史上，52岁的李宁很可能成为首个被取消院士称号的“两院”院士。



案例：落马高校领导过半是学者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张力奎、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巫向前因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 吉林医药学院副院长李然斌、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陈志中
- 吉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兼白求恩医学部学部部长。
- 从教多年 落马领导过半学者型 。

(四川大学学术诚信与科学探索网 2014年9月17日报道)



案例：华东理工大学胡黎明事件



-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胡黎明，从1991年毕业留校，到晋升教授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只用了两年时间，成为当时全国最年轻的博导之一。1997年，他在博士毕业论文里剽窃他人成果的丑闻被公开揭露。



四、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的原因分析



- ▶ 客观原因分析
 - 社会环境影响
 - 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缺位
 - 研究生学术能力评价机制不合理。
 - 以论文为主要测评标准的规定设置不合理。
 - 培养单位对学生发表的论文缺乏有效的认定，只看是否发表。
 - 学术道德失范的惩罚与监督机制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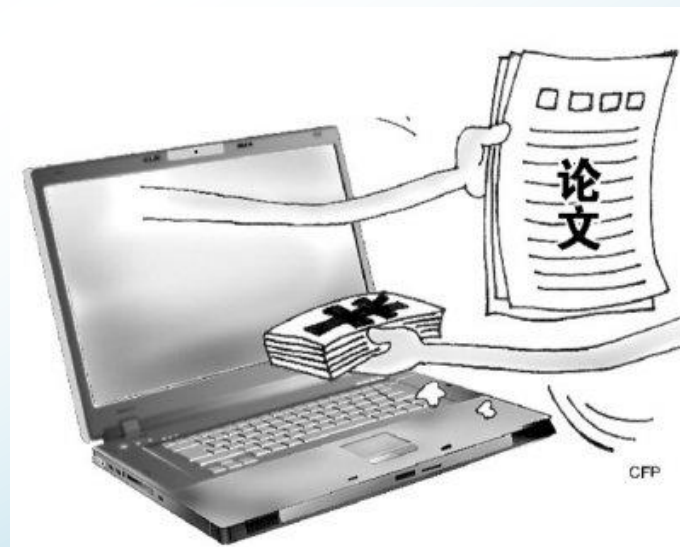


四、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的原因分析



➤ 主观原因分析

- 价值观与学习目的扭曲
- 对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认识不足



五、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学术繁荣的良好环境，建设中国一流的研究型综合大学，需要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尊严，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使我校学术研究健康发展和不断繁荣。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四川大学相关条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是我校师生和相关人员在学术研究活动中的行为准则。

在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中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在信息、生态、环境、健康等方面的安全规范和规定。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 ◆ 在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 坚持和贯彻学术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批评，充分尊重不同学术意见，反对学术霸权主义和强权作风。
 - 遵循科学规律，探求科学真理，尊重学术自由，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术纯洁，严谨自律；积极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学术创新，正视和宽容学术失败。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 学术研究必须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注意检索相关科研内容文献。
-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科研成果。
- 遵循科学规律，探求科学真理，尊重学术自由，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术纯洁，严谨自律；积极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学术创新，正视和宽容学术失败。
- 学术研究必须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注意检索相关科研内容文献。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科研成果。
- 学术成果署名及顺序应实事求是，未参加且未指导科学研究或论著（文）写作，不得在发表的该成果中署名。
- 发表学术研究成果应当行文规范、数据翔实、准确可靠，逻辑严密，不得臆测捏造或篡改数据、事实或他人观点。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 正视学术研究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抵制和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对研究成果进行新闻炒作的行为，严禁对科研成果进行不实宣传。
- 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学术评价原则。
- 对秘密科研成果，涉密人员和单位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断章取义甚至伪造、篡改引用的文献内容、观点和数据。
- 剽窃、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或研究成果。
- 未参加且未指导科学研究或未参与论著（文）写作，在发表的该作品中署名。
- 捏造个人学术经历、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学术能力和水平的材料，有意夸大个人学术成就。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故意夸大或恶意诋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 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络发布未经学校或相关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研究事项，或以不正当方式封锁非秘密资料、信息，妨碍正常的学术交流 and 沟通。
- 非法私自占有、转让或以其它方式侵占、损害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学校的科研成果。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不认真履行学术评审权力，徇私枉法；或以任何方式干扰学术评审活动。
- 借学术批评的名义进行人身攻击和诽谤、打击、报复，压制与自己学术观点不同的人。
-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规范的执行情况，并受理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 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和社科处，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 办公室地点：行政楼339房间和330房间；
- 举报电话：85401192（理工医），85403006（文科）；
- 电子邮箱：xsddjc@scu.edu.cn；





- 作业：结合自己谈谈研究生应该怎样坚守学术道德？



L/O/G/O



谢谢!

